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九九四(三十六).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及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一(三十三)，

備悉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及關於其第三屆會之報告書¹暨爆炸物專家小組之工作及關於其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²至為滿意，

- 一. 各專家之工作極有價值，應予嘉許；
- 二. 鑒悉各項專家報告書中所載建議；

三. 決定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之名稱應改為“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

四. 請秘書長參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內容：

(a) 依據專家之建議，修正一九五六年關於危險貨物之分類，開列清單及加附標籤與此等貨物之裝運單據建議³中所載主要危險貨物之分類辦法及品目清單；

(b) 依據專家之建議，刊行最後修正之一九五六年建議修訂本，並將此項修訂本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

(c) 召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之會議，惟須一方面計及專家建議之工作方案，他方面計及會議日程及可供會議用之資源；

五.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就一九五六年建議之修訂本之內容，向秘書長提出必要之批評意見，並就內載建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E/3841，附件壹。

² 同上，附件貳。

³ 參閱“危險貨物之運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6.VIII.1)，第九頁。

議目前或將來依照情形適用於內國或國際條例之程度，通知秘書長；如屬可能，此項批評意見及情報應不遲於建議修訂本收到後六個月提送秘書長，內中並應包括關於擬議行動預期待何時生效之情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〇六次全體會議。

九九五(三十六). 國際旅行與遊覽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八七〇(三十三)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及九月間舉行之聯合國國際旅行與遊覽事業會議報告書，⁴

重申遊覽事業在國家經濟及國際貿易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性，又此種事業對社會、教育及文化各方面之影響以及對促進國際親善與諒解之貢獻，均應予以重申，

認為遊覽事業對推進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可發生重要作用，

察悉遊覽事業之發展端賴各國政府在其經濟政策體制內之行動，

深知發展中國家在發展遊覽事業中所遭遇之困難，

備悉該會議關於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在經由聯合國就有關發展遊覽事業各事項協助會員國政府方面應擔負重要任務之建議，

一. 對於聯合國國際旅行與遊覽事業會議所獲致之成果及所達成之結論，表示滿意；

二. 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考慮並斟酌情形實施該會議報告書中所載建議，特別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該會議關於為發展遊覽事業政府所當採取行動之方式之建議；

三. 促請統計委員會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為統計目的依該會議之提議研究“遊客”一詞之定義問題；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E/3839。

四. 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各該地域範圍內對發展中國家遊覽事業之發展予以協助, 並促請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及與遊覽事業之發展有直接關係之所有非政府組織在其工作範圍內適用該會議之建議;

五. 促請發展中國家以及秘書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與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注意該會議關於遊覽事業方面技術協助之建議;

六. 復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對制訂遊覽事業方面技術協助計劃所能作之貢獻;

七. 請秘書長就該會議建議之實施, 斟酌情形提供協助並:

(a) 將該會議關於檢疫手續之建議及關於從事教育、科學、文化及體育活動之旅客之建議, 分別遞送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b) 與關係專門機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合作, 根據各國政府為應答問題單而提供之情報, 就接受與適用該會議關於下列各項之建議方面所獲進展於一九六六年為理事會編撰報告書:

(i) 各國政府對國際旅行手續之簡易化;

(ii) 遊覽事業之發展;

八. 請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就此項報告書之編撰事宜與秘書長合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〇六次全體會議。

九九六(三十六).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⁵ 國際銀公司報告書⁶ 及國際發展協會報告書。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〇九次全體會議。

⁵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第十八次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華盛頓)。秘書長以節略(E/3836)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⁶ 國際銀公司, 第七次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華盛頓)。秘書長以節略(E/3837)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⁷ 國際發展協會, 第三次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華盛頓)。秘書長以節略(E/3838)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九九七(三十六). 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名額之擴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所提及之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名額增加至十八名。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一〇次全體會議。

九九八(三十六).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九九九(三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擴大組織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提議而通過之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之決議案九七四C(三十六),

察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公勻分配問題之決議案一九九一B(十八)及內中所指出之地域分配問題,

業已研討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理事會所屬經濟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擴大組織問題之決議案一九九二(十八),

一. 決定作為一項臨時措施,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身組織未擴大前, 於經濟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成立時將其席位增加九個;

二. 決定選舉聯合國九會員國參加該三委員會, 任期一年;

三. 為此項選舉目的, 接受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一B(十八)所規定之地域分配辦法;

四. 決定此等辦法如有必要於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加以檢討。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三一二次全體會議。

⁸ 國際貨幣基金會,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常務董事常年報告書(華盛頓)。秘書長以節略(E/383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